



課程報名表格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閱本報名表之所有內容)

2020.02 revised

1. 參加者資料 (所有資料必須填寫，並須與香港身份證上資料相同)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編號：	
性別：		電郵：	
手提電話：		職業：	
地址：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三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三至中四 <input type="checkbox"/> 中五至中七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或以上		
是否曾報讀本中心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關係：	
-----	--	-----	--	-----	--

3. 課程資料

課程名稱：		學費：	
開課日期：		雜費：	
		總數：	

4. 付款方法 * (報讀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建議以支票方式繳付學費，亦可參考背頁其他繳付方式。)

支票付款 銀行轉賬 現金 其他：_____

持續進修基金課程須以按月「分期付款」形式繳付學費，如不申請者，亦可選擇全數繳付學費。

繳付學費形式：按月「分期付款」繳付 全數繳付

5. 持續進修基金申請狀況 (只適合報讀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填寫，詳細請細閱背頁備註內容**)

申請 不申請

學員不論申請與否，須開課首日填寫「同意及確認個人資料聲明」方可上課，詳情可向職員查詢。

6. 健康聲明 (請在適合的方格 上填上 號)

本人的身體健康及心理狀況正常，並明白課程牽涉體能運動。

據本人所知所信，並無隱瞞任何健康或其他理由導致本人不適宜參加上述課程。

本人因 _____ (#請註明) 現正接受醫藥治療/需要按時服藥/
有特殊的健康或心理狀況/其他：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需要主辦機構加以注意。

本人盡我所知提供正確的健康狀況資料。本人同意對未能公開現有或過去健康狀況之疏忽負責，並明白部分考察內容帶有危險性，如因本人之疏忽或健康欠佳，而導致在參加課堂期間發生危險、受傷或遭遇意外，主辦機構將不須負上任何責任。

本中心會就學員提供的身心狀況作出初步評估，如有需要，中心有權要求學員提供註冊醫生證明方可接受報名申請。

7. 您從何得知這課程？

本中心網頁 Facebook專頁 旅行家會訊 講座 單張/海報 家人/朋友推薦
報紙刊物 Google Yahoo 其他，請註明：_____



8. 參加者須知

a) 付款方式：* (報讀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建議以支票方式繳付學費，亦可以其他方式繳付。)

- 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寫「Hong Kong Ecotourism & Travels Professional Training Centre」或「香港生態旅遊專業培訓中心」。請將支票寄回本中心，並於支票背面註明姓名及課程名稱。
- 銀行轉賬：請將所需費用存入匯豐銀行 809-090780-001 後，將銀行轉賬存根副本傳真至 2465 9986 或電郵 (info@ettc.hk) 至本中心，並註明姓名及課程名稱。
- 現金付款：歡迎親臨本中心以現金付款。

b) 學費退還：

- 14 日前退學，扣 20% 學費作為手續費。
- 7 ~ 13 日前退學，扣 50% 學費作為手續費。
- 6 日內退學，學費概不退還。
- 本中心將於 2 星期內以郵寄支票或銀行入賬方式退還學費。

c) 注意事項：

- 報名時請提供相關學歷或工作證明文件副本。
- 凡於報名後一星期內尚未遞交相關報名所需資料或未繳清所需費用的參加者，該名額將不作保留。
- ****參加者如於課程中途退學，繳付之所有費用或部份款項將不獲發還，並需繳付餘下學費。**
- ****參加者如未能於每月 1 號前繳付尚欠金額，不得出席任何課堂。****(只適用於持續進修基金課程)
- 除課程已滿額或被取消外，一切已繳付之費用，將根據「b)學費退還」準則處理，亦不得轉讓他人或作其他用途。
- 本中心將於開課前約 5 個工作天以電郵方式通知參加者開課事宜。
(若於開課前 3 個工作天尚未收到任何通知，請與本中心職員聯絡。)
- 本中心有最終決定課程舉行或取消之權利(如天氣或環境因素)及按需要保留更改原定課程內容(如導師、上課時間及地點等)之權利。

****備註：(只適用於報讀持續進修基金課程)**

- 參加者有責任於報名前清楚了解持續進修基金之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如因個人原因而導致未能成功申請基金，本中心概不負責！
- 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受勞工及福利局、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負責監管及審批基金發還款項申請，如學員需申請持續進修基金資助，須同意向當局披露個人資料，作審批基金發還款項申請及審核巡查之用。學員須開課首日填寫「同意及確認個人資料聲明」。
- 持續進修基金查詢熱線：3142 2277 網頁：<https://www.wfsfaa.gov.hk/cef/tc/index.htm>

(以上資料絕對保密，只作內部使用)

參加者聲明

本人已細閱報名表內之參加者須知，並完全明白所有內容。現特此聲明，本人於這份報名表內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均屬詳盡而真實，並清楚知道本人所提供的資料須被用作申請入學、相關行政及數據分析之用途。本人亦授權予主辦機構使用任何於此課程拍攝含本人肖像之相片花絮或錄像紀錄作任何合法之商業宣傳用途。

本人 同意 不同意「香港生態旅遊專業培訓中心」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通訊地址)提供最新消息、活動、折扣優惠、免費講座或活動、及旅行家其他產品及服務資訊。

參加者簽署作實

日期



報讀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同意及確認個人資料聲明」

(適用於本地非自行評審培訓機構開辦之課程)

基金課程名稱： _____

基金課程編號： _____

課程開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部份 – 同意披露個人資料

本人明白，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基金辦事處)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負責監管及審批基金發還款項申請。

1. 如本人作出基金發還款項申請，上文第 1 段所指的公共當局(指定公共主管當局)，或需索取本人提供予上述培訓機構的個人資料，以作審批基金發還款項申請及審核巡查用途。
2. 如本人於修讀課程前未有同意披露個人資料予指定公共主管當局，基金辦事處將不能處理本人的基金發還款項申請，指定公共主管當局或沒法取得與本人申請相關而具時效性的資料。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本人已細閱並明白上文各段內容。本人同意披露本人的個人資料、與上述課程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記錄予指定公共主管當局，以施行審批基金發還款項申請及審核巡查。
- 本人已細閱並明白上文各段內容。本人確認將不會就上述課程作出基金發還款項申請，以及不同意披露本人的個人資料予指定公共主管當局。

第二部份 – 確認

(只適用於上述基金課程屬其他主體課程的單元或部份課程，而該主體課程未有登記為基金課程)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謹此確認，得知本人已報讀的上述基金課程屬其他主體課程的單元或部份課程，而該主體課程未有登記為基金課程。本人亦明白，本人在成功修畢上述基金課程後，無須為獲得發還基金款項的目的而完成整個主體課程。	

簽署： _____

課程參加者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由每名基金課程參加者於報讀時簽署，並由培訓機構存檔。